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7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鼓勵本校同學考取專業證照，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校提撥專款或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依照政府單位認列之證照級數分為：
- (一)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甲級)、普通考試(相當於乙級)及格證書。
 - (二) 行政院勞動部核發之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
 - (三) 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及格後取得相當於第二款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之證書。
 - (四) 系所認列非以上三款之證照為參考級證照。
- 第四條 各系除第三條前三款認列之證照外，可將參考級證照列為獎勵金規範證照種類。
- (一) 乙級—每系至多認列 3 種為限。
 - (二) 丙級—每系至多認列 20 種為限。
-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二款，證照級別認定，由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明定第四條第一款證照須具下列特性：
- (一) 民間證照須具有初階後之進階性與難度，或須考多科，全部通過才取得一張證照者。
 - (二) 國際證照須具有專業性之難度。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共分為四級：
- (一) 甲級—全國技術士甲級證照或相當級別之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 3,000 元。
 - (二) 乙級—全國技術士乙級證照或相當級別之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 1,500 元。
 - (三) 丙級—全國技術士丙級證照或相當級別之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 300 元。
 - (四) 參考級—各系所認列之證照非甲乙丙級者，皆可列為參考級，僅為畢業門檻認定所用無獎勵金。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的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證照一年內申請者且符合前項規定者。然本校應屆畢業生需畢業後當年考取之考選部高考或普考，需於考選部發證一個月內，線上(學生證照與競賽資訊管理系統)申請者才予認列，其獎勵金為在校生之一半。

第八條 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生效日期當學年度通過證照，限當學年度申請期限內申請本獎勵金，隔學年度以後不再受理。

第九條 申請程序及審核：

- (一) 申請期限—每學年上學期(6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下學期(1月1日起至隔年5月31日)，受理獎金需線上申請。
- (二) 申請要件—學生線上填寫申請及附上電子檔乙份，由推廣教育組審核。
- (三) 審核作業—上學期自1月起、下學期自6月起，進行給獎標準的資格審查。
- (四) 推廣教育組具有核發獎勵金之審核權，審核通過符合給獎資格者，統一於次學期公開發放獎勵金。
- (五) 申請證照獎勵金，若未提供個人存摺帳號者至本校者，不得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